

征地告通知书

[2019]第5号

东滍村：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7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.0386公顷(建设用地)。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费用标准按照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该批拟征土地均属VI级区片，该级区片征地货币标准为63600元/亩，合计95.4万元/公顷。社保费用为0.88万元/亩，合13.2万元/公顷。

(二) 该批不涉及耕地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1. 地上平房、砖围墙、机井、厕所、坟等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[2017]33号）的规定标准，据实补偿。2. 地上乔木、果树等种植树木，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进行分类定补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平新管[2009]102号）执行。

50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